

本會 102 年 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分工項目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p>(短程)</p>	<p>一、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委員 3 人，1 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p> <p>二、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三、本會 102 年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1 日、7 月 11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四、為分享本會相關經驗及汲取其他部會有效作法，特請本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7 月 1 日辦理之「102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p>
<p>(三) 培力女性，活化</p>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p>	<p>一、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並持續督導業者</p>

<p>婦女組織</p>	<p>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短程-中程)</p>	<p>改善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二、截至 102 年底，本會督導業者於偏遠地區完成 185 個寬頻升速建設點，偏鄉各村里既有寬頻戶為基礎可供裝 12Mbps 以上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提升為 84.4%，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成率為 97.95%，進一步改善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之網路頻寬。</p> <p>三、除改善原民部落之通訊網路環境外，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亦提供原民專屬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 1 載明「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現有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依規定提供第 16 頻道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另廣播電臺亦有原住民語言之專用電臺，以服務原著民族對於廣電節目需求。未來本會除配合原民會辦理協調原民台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事宜，並將持續依廣電相關法規監理各業者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p> <p>四、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之現場訪視、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說明會、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及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中，已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102 年度共完成 29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28 家系統辦</p>
--------------------	---	--

		<p>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同年度共完成 39 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16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短程-中程)</p>	<p>一、查目前持有境外衛星電視頻道許可、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並以東南亞語言發音為主者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 3 頻道，前揭頻道皆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架，若新移民及家庭成員有相關節目需求，可訂閱收視。</p> <p>二、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媒體，其自製頻道需製播服務地方社區節目，若其經營區內之人口結構有相當比例的外籍人士（配偶、外籍勞工），應考量製播增進其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將該項目納入評鑑並有適當配分，藉以督促系統業者規劃辦理。另目前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設有公用頻道。NPO、NGO 組織若有製播該類節目亦可逕電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第 4 點，系統經營者應將公用頻道之執行情形保存，作為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評鑑之用；本會已將公用頻道使用情形列為評鑑評分標準之一，期藉由評鑑制度督促系統業者善盡規劃與經營之責。</p> <p>三、有關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係屬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職掌；至取締電視媒介外籍女性婚配交友節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廣告之管理，為內政部主管，本會如發現有相關案例將主動</p>

		<p>移送內政部處理。102 年本會未發現相關案例。</p> <p>四、本會依權責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102 年度各機關並無函請本會協助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事項。</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短程-中程)</p>	<p>一、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經統計 102 年度 1-12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14,961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情人中男性有 9,584 人，女性有 3,582 人，無法分辨者有 1,795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3.94%，較 101 年度下降（101 年度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5.37%）。</p> <p>二、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p> <p>三、進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以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相關統計資料放置在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專區」上（本會主管業者性別統計項目），提供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p>
	<p>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p>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修正資訊，除於本會網站上建置專區、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發函邀請各界(機關、業者、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詳見本會網站首頁 > 資訊櫥窗 > 重要議題 > 重要專區 > 公聽會專</p>

<p>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短程)</p>	<p>區，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834&is_history=0)</p> <p>二、本會並積極下鄉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 > 民眾服務 > 最新消息 > 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p>三、經查 OECD 統計資料庫，尚無與通訊傳播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未來若有與通訊傳播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本會將評估新增該項統計資料之可行性及意義。</p>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短程)</p>	<p>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列舉數項 102 年度辦理各界意見徵詢會議如下：</p> <p>一、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議題」座談會，邀請無線電視業者及公視基金會參與。3 月 12 日辦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聽證會，除函請相關機關及業者外，並函請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p> <p>二、102 年 2 月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及競價方式規劃第二次公開說明會、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初步規劃原則公開說明會，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各第一類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以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如：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臺灣網際網路協會 (TWIA)、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p>

		<p>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和相關機關參加。</p> <p>三、102年2月20日公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於3月18日及21日共召開2次公開說明會，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廣播電視事業之同業公會，以及與閱聽眾權益相關之各公民團體(如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與各大專院校法律與新聞系所出席參與。</p> <p>四、102年4月10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公開說明會，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各第一類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以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和相關機關參加。</p> <p>五、102年4月12日召開「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聽證會廣徵各界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業者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p> <p>六、102年8月22日召開「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續行聽證會，函請相關機關、業者及各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p> <p>七、積極下鄉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 > 民眾服務 > 最新消息 > 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	--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p> <p>3.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 (短程)</p>	<p>一、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精神，修訂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以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並已完成「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草案)」，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參考外界意見修訂後於 102 年 6 月 5 日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7 月 9 日完成公告實施。</p> <p>二、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p> <p>三、法務處先前業於 101 年 12 月底協助業務單位完成現行法律符合 CEDAW 規定檢視作業，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提報至本會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已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確認；102 年 1 月至 3 月間，復針對本會法規命令 98 項進行檢視、修正，經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後，認符合 CEDAW</p>

		<p>規定，無須修訂，並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填報，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最後審查確認。近期，另配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3951 號及 5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34165 號來函通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線上系統有關電信法之性別影響評估修訂作業。</p> <p>四、第 3 階段法規檢視作業經法務處整理各單位所填資料後於 102 年 10 月簽請行政院性平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審查本會各單位填報「行政措施」部份，經其審查完畢並再請本會各單位據以修正，並送法務處彙辦。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將本階段檢視作業結果提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後送行政院性平處作最後審查。</p>
<p>(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p>	<p>6.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短程-中程)</p>	<p>一、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本項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p>二、本會 102 年度辦理媒體識讀教育補助計畫，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3 萬 4,735 元。其中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媒體識讀-性別平權講座」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洪文玲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王秀雲副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洪嘉宏及楊稚慧社工員、樹德科技大學通識學院高宜君講師、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所長講授下列課程：</p>

		<p>(一)女工、女紅-媒體中的性別與工藝。</p> <p>(二)自主的極限：從裘莉切除乳房談起。</p> <p>(三)無敵鐵金剛與芭比娃-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p> <p>(四)性別透視鏡。</p> <p>(五)性別平等的現況與法規。</p> <p>三、本項媒體識讀研習課程教導民眾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懂得分析、選擇適宜的內容。透過「性別平權講座」，讓民眾瞭解權利與生活息息相關，權利需要去爭取，法律則有責任保護弱勢者，知法者應善用法律。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10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5.91%。</p>
<p>(三)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p>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p> <p>(短程)</p>	<p>一、適時將民眾陳情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外，並依據案例內容對業者進行行政指導，102 年 1 月至 12 月函轉業者之民眾申訴意見計有 18 件(詳附表 1)；此外，針對確定違規內容案件，透過記者會公告周知，並將其違規事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周知參考。</p> <p>二、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規劃辦理電視節目相關座談會，藉由從業人員之參與及互動討論，深化其性別平權意識，並提升知能，藉此更加深刻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 6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本活動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樣態、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深入全臺北、中、南、東各區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特別依各區聽眾及電臺屬性彈性調整課程，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5 月 23 日新竹場次，本會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p>

		<p>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以「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媒體責任」為題，向與會者宣導製播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時，媒體從業者應擔負之責任，期透過媒體以身作則，以更謹慎的方式處理涉及性別暴力的報導內容，向大眾宣導正確的性別尊重觀念及性別暴力防護機制。6月20日臺中場次，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楊參議筱雲擔任講座，為臺中、彰化、南投及金馬地區共27家電臺代表講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課程，除了從我國人口、教育、就業薪資、政治社會參與等層面審視性別平等現況，並列舉諸多性別平權報導案例，期打破傳統性別偏見，輔導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高品質內容。</p> <p>(二)本會於102年10月3日及4日舉辦「102年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透過宣導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將適時向與會媒體從業人員宣導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觀念或規定，期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讓業者除能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以嘉惠廣大的視聽眾。</p>
	<p>2.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p>	<p>一、本會現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換照委員會均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於審查廣電事業評鑑及申、換照案件中，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配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p>

入換照參考。
(短程)

事項之推動與辦理。102 年度共完成 29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28 家系統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同年度共完成 39 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16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

三、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台，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2 年 1 至 12 月共接獲 1,889 件申訴案件。

四、本會 102 年 1 至 12 月間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如下（衛星電視）：

（一）電視媒體：102 年 1 月至 12 月之核處案件數共 4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詳附表 2），其中綜藝節目 2 件，戲劇節目 2 件；說明如下：

1、八大綜合台於 101 年 9 月 9 日（14 時至 15 時）播出之綜藝節目：「11 克拉女王」；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其內容卻逾越保護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給予警告。

2、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8 月 23 日（18 時至 20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該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3、緯來戲劇台於 101 年 9 月 10 日（18 時至 19 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4、三立都會台於 102 年 6 月 18 日（23 時至 24

		<p>時) 播出之綜藝節目：「國光幫幫忙」；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其內容卻逾越保護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給予警告。</p> <p>(二)廣播媒體:102 年迄今尚無此類違規核處案件。</p>
	<p>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p> <p>(短程-中程)</p>	<p>一、依本會職權並無強制要求各廣電媒體業者設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惟透過本會宣導，各業者於檢送評鑑及換照資料來會時，均會附上評鑑或換照期間內所召開上開會議之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辦理情形。102 年度共完成 39 家無線廣播電視業者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16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二、於辦理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現場訪視時，向各業者宣導促請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及換照辦法中，將各業者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為重要審查項目。</p> <p>三、於許可業者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時，要求業者遵守相關承諾事項，包括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目時，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觀諸目前各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多已依本會要求，於其內部成立倫理委員會或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就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p> <p>四、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中，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各業者並可將其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載於評鑑報告書及換照營運計畫中，作為重要審查項目之資料。102 年度共完成 29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評鑑作業，其中有 28 家系統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短程)

一、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現場訪視時，均積極宣導各廣電業者於製作節目時，考量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原則，同時，於新修訂之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中，亦將此項目列入審查評分項目之一。

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

三、本會依法持續監理，若有廣電節目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核處案件數如前四、(三)、2項第4點之說明。)

四、為符合性別正義，遵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定原則檢視本會業管之通訊傳播法令，法務處法制人員業完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並就本會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法規檢視。

五、本會先前於102年3月12日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本會組織法、通訊傳播基本法以及廣電三法(廣電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檢視部分，本會已通過CEDAW法規檢視系統審查；在電信法之後續審查方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業務單位於CEDAW法規檢視線上系統修正或補充，目前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2年5月8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33951號及5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20134165號函交辦事項，配合填報本會法律案CEDAW之後續修正檢視，並完成CEDAW法規檢視線上系統填報作業。102年6月底前，法務處將一併完成現行行政

		<p>措施（55 項）符合 CEDAW 規定檢視作業，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提報至本會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審議作業，嗣後再將審議結果一併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六、經 102 年 7 月 11 日 10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由法務處洽邀法規背景性平專家，先辦理教育訓練，統一檢視標準及操作流程，再由各單位重行檢視填報、並由法務處彙整送請性平專家審查。爰於 102 年 9 月辦理「CEDAW 法規檢視系統行政措施填報及審查進階課程講習會」，俟各單位重新填報後聘請行政院性平處推薦之教授協助審查。所聘兩位專家學者針對本會各單位填報主管行政措施及行政規則部分審查完畢後，由法務處函請各單位依專家學者意見進行修正補充，各單位完成填報作業並法務單位審查完竣後，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提請本會第 3 次性平工作小組確認並送性平處最終審查。</p>
	<p>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p> <p>(短程)</p>	<p>本會目前於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機制中，要求業者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作為審查評分參考，102 年辦理換照及評鑑之 109 家衛廣業者，有辦理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客服滿意度調查提報節目規劃與目標觀眾之關係、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之業者家數為 94 家，比例達 86%；另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中，亦要求業者針對收視戶進行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以及客服滿意度調查，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p>	<p>一、本會目前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時，均要求各業者每年度需邀請主管機關與外部公民團體協辦員工訓練，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也要求需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內容，</p>

<p>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 (短程-中程)</p>	<p>本事項辦理情形並將作為重要評分依據。102 年辦理換照及評鑑之 109 家衛廣業者，評鑑報告書及換照計畫書中有提供辦理性平事項(含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之業者家數為 52 家，共辦理 128 場性平訓練課程。</p> <p>二、各業者於評鑑或換照時均會說明所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並附有師資、照片、簽到簿等佐證資料，附於評鑑或換照資料中一併送交本會，作為審查依據。</p> <p>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檢送性別平權相關資料供本會及所屬無線電視台會員參考。</p>
<p>7.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 (短程)</p>	<p>一、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p> <p>二、為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於 102 年度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業者，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本項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本計畫除可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含性別平權意識在內的媒體素養，並將有助於廣電從業人員開發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性騷擾防治</p> <p>(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短程)</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三、本會除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四、為深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以建構尊重及平等之良好辦公環境，本會於 102 年 4 月 9 日辦理「拒絕與狼共舞-談職場性騷擾防制」宣導課程，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蒞會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69 人，其中女性 47 人，男性 22 人。</p> <p>五、另為增進本會電視頻道管理相關同仁，對於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之法律知能，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辦理「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從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談起」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25 人，男性 7 人。</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p>

		<p>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三、本會除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四、為深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概念，以建構尊重及平等之良好辦公環境，本會於本(102)年 4 月 9 日辦理「拒絕與狼共舞-談職場性騷擾防制」宣導課程，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律師如玄蒞會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69 人，其中女性 47 人，男性 22 人。</p> <p>五、另為增進本會電視頻道管理相關同仁，對於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之法律知能，於本年 5 月 30 日辦理「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從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談起」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25 人，男性 7 人。</p>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辦理情形
<p>(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p> <p>2. 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p> <p>(10) 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女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p> <p>(短程)</p>	<p>一、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二、本項主辦機關尚無函請(提供)任何需轉知廣電媒體之訊息。</p>
<p>(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2. 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p> <p>(短程)</p>	<p>一、本項規範主體為「衛教」媒體資訊，相關衛教手冊、單張、海報、廣告等，均由衛生單位自行或委託業者製作、規劃、設計；是以，應請衛生單位於前端訊息製作設計時，即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並不得有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p> <p>二、至改善媒體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傳播訊息之相關具體作法，本會依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若有其播送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p> <p>三、本會 102 年 1 至 12 月間與性別相關核處案件如下(衛星電視)：</p>

(一)電視媒體：102年1月至12月之核處案件數共4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40萬元(詳附表2)，其中綜藝節目2件，戲劇節目2件；說明如下：

1、八大綜合台於101年9月9日(14時至15時)播出之綜藝節目：「11 克拉女王」；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其內容卻逾越保護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給予警告。

2、緯來戲劇台於101年8月23日(18時至20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該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20萬元。

3、緯來戲劇台於101年9月10日(18時至19時)播出之戲劇節目：「玻鑽之爭」；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罰鍰新臺幣20萬元。

4、三立都會台於102年6月18日(23時至24時)播出之綜藝節目：「國光幫幫忙」；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其內容卻逾越保護級規定，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給予警告。

(二)廣播媒體：102年迄今尚無此類違規核處案件。

四、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100年12月完成修訂，並經101年8月29日本會第502次委員會議通過，於101年9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148044800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

五、本項前經101年2月29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

		<p>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本項主辦機關尚無函請(提供)任何需轉知廣電媒體之訊息。</p>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p>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p>	<p>辦理情形</p>
<p>(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p> <p>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p> <p>(短程)</p>	<p>一、本會定期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在整體電信產品滿意度分析方面，就各項電信產品之男女受訪比例，推估使用該項電信產品之性別結構。以 100 年成果報告分析，在市內電話方面，女性受訪者比例遠高於男性 (7:3)，似可推論家庭用戶中由女性接聽鈴響電話且願意受訪的比例高於男性；相對於市內電話男女性別懸殊比例，寬頻上網之男女比例較為均衡 (5:5)，由於女性優先接聽電話比例較高，因此實際上使用網路的男性比例應比受訪比例更高。經查 ITU 資料庫 (The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2012)，尚無資料可供比較，目前尚無辦理國際比較之規劃。</p> <p>二、經統計 102 年度行動電話持有者之性別比例，女性佔 47.44%。</p> <p>三、依 ITU 2013 年資料庫顯示，2012 年僅 59 個國家提供電信事業就業人口性別比例，總計在 59 個國家中電信事業就業人口數有 1,569,494 人，其中 544,244 人為女性，比例為 34.7%，而我國女性電信員工比例為 36.9%，高於平均值，也高於澳洲之 28.9% (英、美、日...等國，無資料可比較)。</p> <p>四、依照行政院性平處研製之「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三張性別統計表，完成 99 至 102 年度本會職員、通訊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電信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費優惠方案之性別統計表，並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p>
<p>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p>	<p>人事室：</p> <p>一、對會內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使各單位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得以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p>

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短程)

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各單位：

二、對外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適時採用性平宣導及媒體識讀案例及專題報告，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逐步提升媒體識讀及性別培力政策宣導的適切性，以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減低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影響。

三、為鼓勵女性了解通訊領域，本會辦理業餘無線電推廣活動，於102年6月27日完成「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採購案」議價，由廠商高苑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活動。

(一)102年度共舉辦8場次「資通訊生活應用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Girl's Day in Radio」活動。

(二)於8月2日、10月2日、10月7日及10月9日分別於北港高中、仁愛高農、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舉辦4場「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考試」。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女性報考人術100位(及格人數54位)，比較原先報考人數80位的計畫目標多20人，原鄉地區之女性報考人數共計31人(及格人數9位)，比較原先計畫報考人數20位的目標多11人。提升女性無線電通訊技術與相關知識，發揮女性運用業餘無線電通訊設備功能。

四、102年7月公布修訂之「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將性別平權辦理情形納入換照評分項目。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亦已將性別平權辦理事蹟列為換照計畫書載記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加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

<p>(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p>	<p>3.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短程)</p>	<p>動與辦理。</p> <p>一、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惠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目前 2G、3G 及 WBA 等業者皆有提供部分上述之優惠及方便之資費服務，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p> <p>二、為改善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環境，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本會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逐年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2Mbps 以上，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10 月 24 日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等 4 家業者於特定村里或部落鄰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截至 102 年底，督導業者於偏遠地區完成 185 個寬頻升速建設點，偏鄉各村里既有寬頻戶為基礎可供裝 12Mbps 以上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提升為 84.4%，原民鄉村村有 12Mbps 寬頻達成率為 97.95%，進一步改善原住民部落圖書資訊站之網路頻寬。</p>
	<p>7.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短程-中程)</p>	<p>一、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p> <p>二、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除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公司外其他業者亦另提供影像電話優惠措施。</p> <p>三、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聽語障者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男性共計 5,160 戶，女性共計 4,152 戶，總計 9,312 戶。</p> <p>四、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供</p>

		<p>上網資費之優惠，以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受惠用戶數計 2,804 戶。</p> <p>五、本會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之權益，按年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自 96 年迄今業公告指定計 205 個寬頻建設點；後續仍將持續按年視調查偏遠地區民眾之寬頻需求，指定業者建置，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p>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短程)</p>	<p>為落實資訊公開，本會於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建置完成「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該系統提供各界查詢有關頻率登記與使用之相關資訊，包括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頻率監測系統及相關研究報告等資訊；使用者可依頻段或電臺（基地臺）分別查詢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等相關資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截至 102 年 12 月已超過 74 萬人次上網點閱。</p>
	<p>2. 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p>(短程-中程)</p>	<p>一、本會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等要點，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明定審查委員會成員，除本會審查委員外，同時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如下：</p> <p>(一)評鑑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7：7。</p> <p>(二)申設換照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10：4</p> <p>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p>

		<p>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02 年諮詢委員人數為 43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18：25。</p> <p>三、為審查固定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成立「101 至 102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7 位委員，其中 3 位由會外專家學者擔任，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4：3。</p> <p>四、為辦理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成立「行動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止，審查委員由會外通信技術專家學者、財會經濟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擔任，總計有 14 位委員，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9：5。</p>
--	--	--

附表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訴，內容涉及性別意識模糊或刻意誤導資訊之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者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申訴內容摘要
1	ESPN (現改名為 FOX 體育台)	NBA 火箭對公鹿之役轉播	102.01.05	主播於轉播球賽時，發現公鹿隊籃球員因救球而摔進觀眾席，壓到兩個女性觀眾。主播先說女球迷「投懷送抱」，而後畫面拍到被壓到的女性，主播則笑稱「女球迷笑得挺爽的」。
2	中視	萬秀豬王	102.02.23	每週六晚間 8 時「萬秀豬王」節目不時帶有色情雙關語出現，不適合闔家共賞時段播出。
3	民視	綜藝大集合	102.04.02	主持人胡瓜為突顯節目效果，趁機吃女明星豆腐，播出時段又是全家吃飯時段，影響小孩正確觀念，請本會確實負起監督之責，以免影響社會風氣沈淪。
4	民視	封神榜	102.04.15	播出小孩揮刀砍男子頭畫面(非常明顯且有出血)，另外女人對話有性暗示，卻於晚間七點播送，非常不妥。
5	Cartoon Network	大鼻與酷蒂	102.04.30	某角色指責穿粉色芭蕾舞的大鼻：「超娘砲輸家!」、「我還以為你變成娘娘腔了」等詞，為性別歧視言論。
6	緯來綜合台	姊妹淘心話	102.05.01	節目於普級時段中，公開討論陰毛、陰唇、陰蒂等功能，並假借醫生專業形象，以討論生理問題為名，其實意圖可議，是想刺激收視率嗎？心態低俗不可接受。
7	Cartoon Network	飛天小女警	102.05.06	飛天小女警花花的台詞：「我還以為你變成娘娘腔了」，陳情人認為「娘娘腔」一詞，包含性別歧視性質，希望能加以改善。
8	緯來綜合台	愛啣我的媽	102.05.18	節目將護理專業貶低、物化，只為了娛樂效果，非常不尊重專業人士。如果只是穿著超短合身的制服就能照護病人，請該節目製作單位告訴民眾，以後到醫院不要過度要求護理人員做這做那。護理不是低俗的迷你裙就能隨便取代的。
9	中天綜合台	大學生了沒	102.05.20	該集節目主題為：「大學兩性觀察室-男生不會這些好不 MAN?!」，部分內容在強化霸權陽剛特質，強調要做什麼才是男人，如：「男生不會這個好沒用？1.開車騎車、2.認路、3.打蟑螂抓蟲子、4.拍照、5.修理東西」。這些內容告訴我，如果不會以上的事情，那就不是男人，我想請問，克服困難不是每個人都要做的嗎，為什麼只有限定男人？然後打蟑螂抓蟲子，那如

				果不敢打蟑螂抓蟲子的男人,那要叫他們怎麼辦? 這些男人會不會因此被說是娘娘腔?這樣是不是排擠了其它性別氣質的男人?
10	三立都會台	國光幫幫忙	102.05.14	民眾指陳節目中女性來賓(曾莞婷)措辭(因為我有天使的臉孔,魔鬼的身材,還有讓你欲仙欲死的好功夫)不妥;又節目另有疊映字幕(如「胸器」)、男性來賓與主持人之言論與動作,涉及性意涵與女性身體等不當內容。
11	信吉電視台	快樂人生	102.05.31 102.06.05	(1)節目中重複播放「男主持人誤觸女主持人胸部」的資料畫面。男主持人並表示:「讓我再回味一下」、「真好」、「再一次,我們重演一次看看」。(2)女主持人欲打斷男主持人發言,表示:「讓我插(話)一下」,男主持人回應:「你現在要求這種工作,我只好把這根鐵管拿出來了」,女持人欲解釋,男主持人又回應:「妳要那個啊~觀眾啊,不好意思,我現在要忙一下,等下就回來,我很快。」兩人畫面隨即消失,此時背景出現喘氣、呻吟等音效。女主持人:「老師你快讓我(的畫面)出來!」男主持人:「我沒有要出來喔,我等下才要出來。」
12	超視	小宇宙 33 號	102.07.02	有關「票選北台灣第一校花」內容,向青少年過份傳達有關「外貌漂亮才是好的」等不正確觀念,及男性來賓指參賽之 15 歲未成年女學生,是男性主持人的菜等不妥言語。
13	東森新聞台	東森大社會	102.08.19	(1)報導取名「新聞深一點」,顧名思義是要給觀眾不同於表面之深度新聞訊息與分析,但卻播出主播與男記者談論分析空姐的制服上衣連丁字褲,及空姐如何大小便等;專業新聞頻道之「深度」報導與解析,是在空姐穿連身丁字褲與大小便時如何脫下,大做文章嗎?且畫面並出現標題「空姐表面端莊?」這樣的報導不覺得是在侮辱空姐?(2)新聞台編輯及節目製作人完全不具專業,也未審核內容是否物化女性工作者。新聞「深」一點,深到女性褲子裡,實在粗俗與意淫,令人難以忍受。
14	JET 綜合台	阿錡 to 新聞	102.09.06	民眾指陳節目中男主持人不時出現低俗、粗鄙俚語,及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的話題,藉此調侃、揶揄女主持人等情節
15	台灣藝術台	朕旺春風歌聲	102.11.08	民眾指陳節目中男主持人出現低俗、粗鄙俚語等情節
16	中視綜合台	萬秀豬王	102.12.07	播出時間為週末晚上 8 點,是闔家觀賞的時段,但節目內容多為限制級的短劇對話,兒童不宜。
17	華視	天才衝衝衝	102.12.14	節目來賓小 Call 穿著暴露,有違反電視尺度疑慮。

18	三立新聞台	54 新觀點	102.12.24	主持人陳斐娟以要探討「史上最噁心的吸乳法官，我們要來談談他到底怎麼貪。」作為引言，並請王瑞德先生說明，法官胡景彬喜歡去酒店把妹，還會點「胸部很大」的妹，會當眾將酒女的胸罩解開，直接不雅動作（王瑞德說吸吮，字幕為不雅動作）。有時候還叫小姐將外套套在他的頭上，故意當場做這樣的事情。且胡景彬每次到酒店的時候一定要將小姐帶出場，因為他靠勢，所有的錢都要人家付，包括很多酒店業者都會求他。主持人陳斐娟接著說，有一句話「請東請西 沒有在請這個的。」王瑞德表示，因為這句話是限制級的所以不方便講。
----	-------	--------	-----------	--

附表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廣電媒體內容與性別相關之受核處案件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年月日) /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1	八大綜合台	11 克拉女王 (保護級)	綜藝	101 年 9 月 9 日 (14 時至 15 時)	節目標示為保護級，討論話題為「哪些訊息即將透露發生親密關係」，請來賓說出對約會男女穿著之內衣褲顏色、款式、形狀及男女私密處之體毛形狀之感受與喜好，並出現女性來賓寫真書中的露臀畫面，及以小木偶、鼓棒來影射男人生殖器等情節，已逾越保護級規定。(違反節目分級)	警告	102.1.21
2	緯來戲劇台	玻鑽之爭 (普遍級)	戲劇	101 年 8 月 23 日 (18 時至 20 時)	(1)以言語恐嚇及拉扯女主角頭髮，掌摑並推倒女主角，再將其推落水中等嚴重肢體暴力情節。(2)接連重複出現掌摑情節且內容過長，並出現家僕以手環抱女主角，使其無法動彈，女配角藉機掌摑女主角，並以電熨斗威脅，意欲燙傷女主角容貌等劇情，過程中家僕並在旁叫喊助勢。(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102.1.28
3	緯來戲劇台	玻鑽之爭 (普遍級)	戲劇	101 年 9 月 10 日	(1)女配角為掩蓋其犯罪事實，遂以電擊器電暈他人。(2)女配角手持木棒猛烈毆打他人，畫面並播出木棒上釘有鐵釘，惟女配角仍朝向他人身上揮擊，	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102.1.28

件次	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節目性質	播出日期(年月日) / 時間	違規情節摘錄	核處情形 (警告或罰鍰, 含金額)	核處日期
		級)		日 (18時至19時)	以致其傷重身亡。(3)另其他劇中人物遭受毆打等畫面情節。(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4	三立都會台	國光幫幫忙 (保護級)	綜藝	102年6月18日 (23時至24時)	(1)將女性打扮成禮物，由男性來賓依據喜好，打開(觀看)禮物「胸、腰、腿」任何部位。(2)主持人詢問女性來賓的三圍，4號來賓表示：「我的胸部大小適中，可讓男人一手掌握，ㄉㄨㄨㄨ ㄉㄨㄨㄨ」；主持人接話：「而且她的膠原蛋白充滿了，ㄉㄨㄨㄨ ㄉㄨㄨㄨ有沒有」(3)4位女性來賓依序轉圈展示身材，來賓發言：「禮物會自己轉，好棒。」(4)藝人以轉扭蛋方式，打開扭蛋，並依照紙條上的指令與女性來賓(禮物)進行親密互動。(5)主持人屈中恆選到可以接受禮物按摩之扭蛋，隨後旁人抓住屈中恆手腳，要求女性來賓按摩屈中恆大腿。(6)主持人孫鵬抽到與女性來賓磨鼻子之機會，但讓給助理主持人張立東，表示：「該給你福利的時候，絕對少不了你」，結束後，助理主持人向3位主持人握手致謝，主持人孫鵬表示：「以後要聽話好嗎？」張立東回應：「什麼都聽！」(違反節目分級)	警告	102.10.23